

2023年度开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开平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开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开平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规规划和年度立规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规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开平市司法局设内设机构：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开平市法律援助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综合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

各镇（街）司法所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三埠司法所、长沙司法所、水口司法所、月山司法所、沙塘司法所、苍城司法所、龙胜司法所、马冈司法所、大沙司法所、塘口司法所、赤坎司法所、百合司法所、蚬冈司法所、金鸡司法所、赤水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开平市司法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开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55.9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38
八、其他收入	8	14.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2.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5.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35.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35.10	总计	60	2,935.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5.10	2,921.02	0.00	0.00	0.00	0.00	1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5.98	2,241.90	0.00	0.00	0.00	0.00	14.08
20406	司法	2,255.98	2,241.90	0.00	0.00	0.00	0.00	14.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262.24	1,2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6.71	1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1	1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6.93	3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8.36	18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6.56	162.48	0.00	0.00	0.00	0.00	1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5	4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6	3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0	1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5	1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5	1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57.04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8	1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5.10	1,839.94	1,095.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5.98	1,262.24	993.7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55.98	1,262.24	993.7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62.24	1,262.2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6.71	0.00	166.7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1	0.00	11.71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6.93	0.00	386.9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8.36	0.00	188.3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1.07	0.00	61.0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6.56	0.00	176.5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0.00	20.3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0.00	20.38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0.00	20.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5	432.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6	37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0	14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5	12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5	10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57.04	57.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8	52.05	77.9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7.93	0.00	77.9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93	0.00	77.9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0	3.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1.90	2,241.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38	20.3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95	432.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98	129.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70	92.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1.02	2,921.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21.02	总计	64	2,921.02	2,921.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1.02	1,839.94	1,08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0.00	3.10
20132	组织事务	3.10	0.00	3.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0	0.00	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90	1,262.24	979.66
20406	司法	2,241.90	1,262.24	979.6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62.24	1,262.2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6.71	0.00	166.71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1	0.00	11.71
2040606	律师管理	2.41	0.00	2.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6.93	0.00	386.9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8.36	0.00	188.36
2040612	法治建设	61.07	0.00	61.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2.48	0.00	162.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0.00	20.3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0.00	20.3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0.00	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5	432.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6	374.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0	144.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5	128.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5	101.1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20808	抚恤	57.04	57.0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8	52.05	77.93
21004	公共卫生	77.93	0.00	77.9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93	0.00	7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	8.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0	92.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0	92.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0	92.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2
30101	基本工资	230.37	30201	办公费	9.45
30102	津贴补贴	436.27	30202	印刷费	0.06
30103	奖金	215.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5	30206	电费	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15	30207	邮电费	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14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2.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5.92		公用经费合计	1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2	0.00	8.00	0.00	8.00	1.12	9.12	0.00	8.00	0.00	8.00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93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4.27万元，增长2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度新增8名人员，包括1名公务员调入本单位，1名政府雇员入职，1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入职，5名人民调解员入职；二是结转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和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法治宣传和禁毒宣传工作经费，二是增加司法所工作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93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3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9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度新增8名人员，包括1名公务员调入本单位，1名政府雇员入职，1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入职，5名人民调解员入职。

2. 项目支出1,09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45万元，增长85.7%。主要变动情况：结转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和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2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4.27万元，增长2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度新增8名人员，包括1名公务员调入本单位，1名政府雇员入职，1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入职，5名人民调解员入职；二是结转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和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2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1.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87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度新增8名人员，包括1名公务员调入本单位，1名政府雇员入职，1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入职，5名人民调解员入职；二是结转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和江财密〔2021〕94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

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3.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21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部门间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42万元，下降2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有2名人员退休，1名人员调出本单位，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有项目33个，共涉及资金83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06%。

共组织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

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7万元。其中，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项目委托“广东省南方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是开平市司法局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将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工作流程再造、业务模式优化、工作质效提升，构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运行新形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矫正中心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77人，解除矫正199人，目前在矫240人，其中暂予监外执行5人，假释1人；发出训诫决定书13份，警告决定书48份，表扬决定书3份；进行调查评估41份；开展远程会见172场次，服务218人次。整体上，开平市社区矫正工作平稳开展，无一人脱管、漏管，严格落实“四个不发生”，有助于减少监狱人口，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秩序。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5.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和开平市委关于优化提升“六大行动”要求，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争创省“百千万工程”示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93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9.94万元、项目支出1095.1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覆盖。2023年共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部门规范性文件3件，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动态清理，2023年修订3件，废止5件，保留7件。二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彰显。2023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45件，复议实质化解率达到97.93%，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54件，调解和解率达到37.24%，行政复议源头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效能，监督纠正不当行政行为56件。三是普法和依法治理成效显著。组织全市13445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组织5个单位参加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均获评优秀。全市92所中小学均配备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368场次。市司法局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中，获并列全省县（市、区）第一名；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获评江门市“十佳”法治文化品牌1个，开平市志愿服务十大市级示范性项目1个，培养“法律明白人”1331名，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37场次。四是社会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2023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254件，调解成功1254件，调解成功率达100%。排查矛盾纠纷4664宗，预防纠纷358宗。2023年我市人民监督员积极参加监督检查办案活动共78场，强化了民主监督和公众参与，提升社会治理的民主性和透明度。高质高效完成2023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选出140名人民陪审员，为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

权、参与权、监督权提供保障。完成新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并顺利投入使用,2023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64人,解除和终止矫正241人,全年列管532人,开展矫前调查评估53人,开展教育15351人次,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秩序正常。五是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提高。2023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281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345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85宗、为58名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3宗、代书28宗,办理行政法律援助案件1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推动律师事务所与我市269个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协议,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为群众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建立我市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招募江门市各地区优秀执业律师参与提供参与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服务等法律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运作滞后,由于资金审批下达流程较长,经费有时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的如期执行,因支出资金与绩效指标信息无法有效衔接,导致资金使用的序时进度未能全面达到要求。二是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部分调解员对法律和政策掌握不够,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技巧不足,导致调解案例效率不够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问题,我局将主动沟通协调,争取市财政部门支持。同时,做到提前谋划各项业务,狠抓工作落实,按时间节点使用资金。针对资金效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积极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加大先进经验推广宣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

一步，我局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资金的保障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顺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95万元，执行数为63.17万元，完成预算的6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矫正中心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77人，解除矫正199人，目前在矫240人，其中暂予监外执行5人，假释1人；发出训诫决定书13份，警告决定书48份，表扬决定书3份；进行调查评估41份；开展远程会见172场次，服务218人次。整体上，开平市社区矫正工作平稳开展，无一人脱管、漏管，严格落实“四个不发生”，有助于减少监狱人口，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广东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开平市社区矫正中心新址建成启用仪式并正式投入使用，社区矫正允许犯罪人在不脱离社会和家庭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和改造，尊重和保障了犯罪人的基本人权，有助于维护家庭关系，提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没有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指标；另外指标的可衡量性也存在不足，有些指标不利于评价和考核。二是项目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监管建设过程留痕方面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需确保清晰、细化且可量化，以精准反映并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绩效管理，紧密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目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全面融入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的各个环节。二是完善项目监管的流程和措施，尤其加强

对项目验收和监管过程精细化管理。

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极大缓解了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缺口困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15个镇（街）的268个村（社区）顾问律师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4409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5件，提供法律咨询3068件次、举办法治宣传1113场次，提供法律援助5件，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85件。

发现的问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确实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存在着律师服务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职责，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的日常管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职能作用，提升律师对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的责任感和参与度；二是继续健全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措施，全面实行精准服务，建立和完善非现场服务折抵现场服务时间工作制度，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的效能，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4. 法律援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法律援助经费到位及时，保障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2144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265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65宗、为329宗383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

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0宗、代书29宗，办理行政法律援助案件1宗，办结“12348”服务工单5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

发现的问题：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大部分属于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办理结案后再据实列支，每年的案件数量难以估算，资金支出情况难以准确作出预算，因此较难按照省要求的支出进度使用。由于法律援助资金大部分用于支付案件补助，案件的数量具有不可控性，需据实列支，难以准确作出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尊重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

5.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度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80万元，到位率100%，用于全市16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97.19%；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0；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信息录入率100%。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下达128万元，资金用于全市3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专项资金用于聘请专职调解员，分配合理，使用规范。2023年，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了98%，人民群众满意率达98%，切实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调解需求，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2023年，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岗位待遇低、工作压力大等原因，专职人民调解员存在较为

频繁的辞职现象，2023年辞职的专职调解员有7人，这就导致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预算未能100%完成，而且还存在个别调解员素质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分配合理，取得实质成效；将加强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案件补贴制度，做好人民调解“加油站”的保障，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及责任感；将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专职调解队伍业务能力的培训，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水平，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 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执行率为7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数10余人；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人民调解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执行率为42.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254件，调解成功1254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完成全年成功调解1000宗案件的目标。人民调解宣传期数超过10期，在每个季度的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评议会中，调解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高于97.5%，受益群众满意率达98%。全市未发生因人民调解不当或不及时而导致“民转刑”案件或重大集体访、极端访等重大案事件。

发现的问题：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由于使用资金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到申请后财政部门未能如期审批结算，导致出现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规划各项经费支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做到未雨绸缪，加快资金支出速度。同时，我局将继续完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专职调解队伍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技巧，确保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9.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93万元，执行率为7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司+侨”法律服务集成化。成立开平市首支涉侨调解志愿服务队，在赤坎华侨古镇成立开平市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古镇联调工作站，设立塘口镇古宅月刊社涉侨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旅游区巡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携手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在翠山湖工业园区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开平联络站点。我市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共为7335人提供涉侨（外）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社区矫正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6.75万元，执行率为2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严管与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向好，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存在的问题：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由于使用资金需

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到申请后财政部门未能如期审批结算，导致出现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规划各项经费支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做到未雨绸缪，加快资金支出速度。同时，我局将继续完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专职调解队伍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技巧，确保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11. 法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6万元，执行数为2.76万元，执行率为4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督促我市个有关单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升我市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存在的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全部到位，导致部分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二是督促各单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的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专项资金可以尽快落实到位，保证我市法制相关工作可以如期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我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2. 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8万元，执行数为5.15万元，执行率为70.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3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93件，出庭应诉率100%。

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进度不够及时，未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开展，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的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支付进度。充分预计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和项目资金到位率、支付率，加快资金使用和运转。

13. 依法治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4万元，执行数为17.16万元，执行率为7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治市经费到位及时，为我市依法治市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合理利用专项资金，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全力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统筹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法治开平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基本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度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下达30万元，资金用于全市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3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93件，出庭应诉率100%。2023年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经费设定的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存在的问题：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与实际资金使用安排之间存在差距。开平市行政复议机构办案人员不足，人员稳定性差，难以支撑行政复议案件增长趋势和办案需要，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且由于政策要求，无法补充新增聘用辅助人员以满足行政复议规范化需要。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加强协调沟通，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精准性、科学性，按照实

事求是、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善资金使用，促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15.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与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当年度重大项目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对各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管理活动、规范性文件等提供对应的法律服务。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年度属于重大复杂事项的法律事务。

存在的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二是推进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专项资金能够按时落实到位，保证我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可以如期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6. 江财行[2021]81号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司法所开展“村级信访驿站+外送调解服务”，“访调对接”“诉调对接”“警调对接”就地就近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 江财行〔2022〕112号人民调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共完成6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调联动”激活“1+6+N”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市各类调解组织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2023年共开展

矛盾纠纷排查4664次、化解矛盾纠纷1253件。存在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江财密[2021]94号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全面开花，创新打造碉楼下的法治课堂、榕树下的民法典课堂、祠堂下的民法典课堂掀起基层学法热潮，“碉楼下的普法微课堂”获评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江财行〔2022〕112号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为抓手，创新“一站式打卡”全民普法教育模式。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江财行[2021]94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养全市1072名“法律明白人”、76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和123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助力基层治理，发挥民主法治建设带头人作用。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江财行〔2022〕114号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接受评价案件共

24446件，其中收到“非常满意”评价23365件，没有收到“不满意”评价。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江财行〔2022〕112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15个镇（街）的268个村（社区）顾问律师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4409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5件，提供法律咨询3068件次、举办法治宣传1113场次，提供法律援助5件，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85件。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江财行[2021]81号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社矫中心今年共提供远程会见服务237场次，苍城司法所成为我市首个乡镇远程视频会见探视点。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江财行〔2022〕112号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3+19+N”多功能数字化社区矫正中心顺利运行，社区矫正远程会见服务点共为256名服刑人员家属免费提供192场次远程帮教会见服务。

25. 江财密[2022]58号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2023年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3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93件，出庭应诉率100%。存在

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 江财密[2022]58号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664次、化解矛盾纠纷1253件。赤坎司法所、水口司法所在2022年江门市司法所品牌创建中分别获评模范司法所、优秀司法所。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 江财密[2022]58号“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3+19+N”多功能数字化社区矫正中心顺利运行，社区矫正远程会见服务点共为256名服刑人员家属免费提供192场次远程帮教会见服务。

28. 江财行[2022]97号江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检察+司法”联合评查提高案卷质量，成功举办开平市首届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开平代表队参加江门市第二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获评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9. 江财密[2021]94号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为民服务。存在的问题：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无。

30. 江财密[2021]94号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采购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1. 江财密〔2022〕10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苍江法治文化广场”“碉楼下的普法微课堂”“‘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培养‘法律明白人’”等特色普法品牌分别获评江门市2022年、2023年“十佳”法治文化品牌。开平市2022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获并列全省县（市、区）第一名。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 江财密〔2022〕10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接受评价案件共24446件，其中收到“非常满意”评价23365件，没有收到“不满意”评价。我市3名律师获评江门市“十佳”法律援助律师、“十佳”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3. 江财密〔2022〕10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为民服务。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

进措施：无。

34. 江财密[2021]94号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合法科学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采购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